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1月25日下午15:00 至 2014 年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莉、钟彦、曾勇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2　选举伍光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3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4　选举常士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5　选举蔡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6　选举郑蜀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7　选举李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8　选举钟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9　选举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艾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2　选举解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和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

2.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
1.2	选举伍光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
1.3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3
1.4	选举常士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4
1.5	选举蔡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5
1.6	选举郑蜀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6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7	选举李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01
1.8	选举钟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02
1.9	选举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03
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4.00
	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艾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01
2.2	选举解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02

备注：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为普通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填写投票数量。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1.1—1.6项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举例1：如1.1-1.6项，拟选出6名非独立董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6=60,0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6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60,000股。

B、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1.7-1.9项为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举例2：如1.7-1.9项，拟选出3名独立董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3=30,0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3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30,000股。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2.1-2.2项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举例3：如2.1-2.2项，拟选出2名股东代表监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2=20,0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2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监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20,000股。

1.1、1.2、1.3、1.4、1.5、1.6、1.7、1.8、1.9、2.1、2.2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申报操作如下：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校验码。

服务密码5分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提案表决说明附后）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非独立董事	1.1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2选举伍光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3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4选举常士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5选举蔡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6选举郑蜀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独立董事	1.7选举李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8选举钟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1.9选举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2、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1选举艾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2.2选举解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　股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5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4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10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4年12月11日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5年12月11日。

本次发行构成公司与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晓宏、刘江、郭玉星、陈立福、关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2014年10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4年12月11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1年，至2015年12月11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赛里木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5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日。截至 2014 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4日至5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56、2268189

传　　真：0909—2268162

联 系 人：陈泳利

邮　　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0	新赛投票	2	A股

（二）表决方式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逐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2.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4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11月7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15:00—2014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选举杨印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4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下午5：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选举杨印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二）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印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变更工商登记。2014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劲嘉科技通知，劲嘉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表所示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期限	二〇一九年十月廿日	永续经营
高管人员	赵明菊（总经理）	董继宏（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全息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镭射膜、银色膜（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镭射膜、银色膜（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全息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镭射膜、银色膜；工业设计；电子产品的研发、上门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销售；信息软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维护；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镭射膜、银色膜（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生产；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烟套装、香精香料、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审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环保批文。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乙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改建、扩建）批准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5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洛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获得通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5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制药"）与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玉物流"）于2014年11月19日在横店签署了《承揽合同书》。由刚玉物流承揽普洛康裕制药自动化高架仓库项目，交易总金额为485万元。

2、刚玉物流与上市公司关系适用上市规则10.1.3（二）：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11月19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王志平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经营范围：自动化立体仓库

4、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刚玉物流的资产总额为16,321.22万元，负债总额16,334.55万元，净资产为-13.33万元，营业收入为7,767.18　万元，净利润为-2,209.44万元（经审计）。2014年9月30日，刚玉物流的资产总额为17,30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7,252.47万元，净资产为47.56万元，营业收入为4,058.10万元，净利润为 60.89万元（未经审计）。

（二）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葛萌芽

2、注册资本：6,468万元

3、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

4、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普洛康裕制药的资产总额为92,624.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81.78万元，净资产为 59,842.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61,595.07 万元，净利润为 4,079.86万元（经审计）。2014年9月30日，普洛康裕制药的资产总额为 100,262.77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68.63万元，净资产为 63,994.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307.68万元，净利润为 4,151.37 万元（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1、由乙方完成甲方的立体库建设，包括库房设计、设备制造、运输、卸装、组装调试，交易总金额暂定为485万元。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145.5万元定金），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乙方物流将货架发至现场，并完成堆垛机制作，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97万元货款），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3）乙方流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72.75万元货款），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4）设备试运行1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121.25万元货款），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5）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设备验收合格满12个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48.5万元质保金），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双方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东阳横店完成协议的签署。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定金（合同金额的30%）之日起生效。

四、履约能力分析

刚玉物流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上述交易属正常的承揽业务，本公司认为刚玉物流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刚玉物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普洛康裕制药的自动化高架仓库项目，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中标价格公允。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承揽合同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7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7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1,63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1、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加工；棉织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项目	2014年1-9月
1	营业总收入	81,637,080.45
2	净利润	-9,909,333.29
	财务项目	2014年9月30日
3	总资产	134,055,599.04
4	负债	47,964,932.33
5	所有者权益	86,090,666.71

注：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后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63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对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利用闲置厂房和前纺设备扩建30台气流纺，该项目实施后，可年产OE32纱10,920吨，年销售收入24,025万元，利润总额3,408万元，投资利润率23%。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